**《太康县中心城区E-16~18街坊控规图则局部地块调整论证及方案》公示稿**

一、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区域位于太康县中心城区中西部，县前街、少康大道、前张路、未来路所围合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。

二、调整的主要内容

本次涉及调整区域为E-16~18。本次调整将取消崇文西路（前张路-前张北路段），崇文路（前张路-前张北路段）根据现状进行调整，E-18街坊内增加弹性路网，未来路东侧增加防护绿地，商业设施用地调整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用地控制指标根据需要进行调整，本次规划对涡河北侧违建低层住宅涉及地块进行指标控制，其余地块按原控规实施。

1、原控规要求：

E-17-02为商业设施用地（B1），面积为20948.10m2，容积率为≤3.0，建筑密度为≤40%，建筑限高为≤60m，绿地率为≥25%，地块出入口位置东侧、西侧、南侧。

E-18-01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，面积为128639.23m2，容积率为≤1.8，建筑密度为≤30%，建筑限高为≤60m，绿地率为≥30%，地块出入口位置东侧、南侧、西侧、北侧。

2、调整后要求

E-17-02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，面积为23001.86m2，容积率≤1.8，建筑密度为≤30%，建筑限高为≤24m，绿地率为≥30%，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套型建筑面积≤12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.0车位/户，120m2＜套型建筑面积≤15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.2车位/户，套型建筑面积＞15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.5车位/户，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，其中不少于15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。地面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不超过住宅总套数的10%。非机动车停车位调整为不少于2车位/户，充电车位占比≥1车位/户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。地块出入口位置为东侧、南侧。

E-18-02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，面积为9039.69m2，容积率≤1.8，建筑密度为≤30%，建筑限高为≤24m，绿地率为≥30%，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套型建筑面积≤12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.0车位/户，120m2＜套型建筑面积≤15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.2车位/户，套型建筑面积＞15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.5车位/户，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，其中不少于15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。地面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不超过住宅总套数的10%。非机动车停车位调整为不少于2车位/户，充电车位占比≥1车位/户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。地块出入口位置为西侧、南侧。